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采〔2020〕7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

山东大山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44号）要求，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月15日，淄博市财政局依法实施了2019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。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“博山区石马水库大坝右坝头防渗加固工程施工、监理采购”存在以下问题并依法并依法移交我局处理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- （一）合同管理方面：1、合同日期填写不完整，合同公示时间未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；2、无项目验收记录及验收公示。
- （二）招标文件评审方式及要素方面：评分标准未量化。
- （三）《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方面：内容不完善。

— 1 —

以上事实有你单位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、经确认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在案作证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综上，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条、六十八条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第二部分、第三部分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起60日内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博山区财政局
2020年2月13日

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3日印发